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转股代码：191594

转股简称：淳中转股

##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12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公司内网对

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14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12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62）。

4、2019年12月23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65）。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2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4.30万份，向6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33.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20年2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2名，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134.30万份；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233.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7、2020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8、2021年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9、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96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1、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9,300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80,200份（包括拟注销股票期权210,000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2021年3月3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252,83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调整。

2021年4月19日，由于公司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99,500股调整为2,239,300股；股票期权数量由1,343,000份调整为1,880,200份（包括拟注销股票期权210,000份）；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0,000份调整为210,000份。具体如下：

### 1、本次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text{尚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1,599,500 \times (1+0.4) = 2,239,300 \text{股}$$

### 2、本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text{尚有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 = 13,43,000 \times (1+0.4) = 1,880,200 \text{份}$$

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对不符合条件的原激励对象11人对应的已获授未行权的1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截至目前，相关注销登记事项尚未

办理完成，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受2020年度分红影响同比增加，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0,000份调整为210,000份。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 五、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授予权益数量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